

# 《快樂志工·永續山林》 國家森林志願服務工作之推動與展望

文、圖 ■ 林務局森林育樂組彙編

志願服務是一種新的生命態度與生活趨勢

讓人在付出奉獻的學習機會與過程中

追求自我成長的喜悅與快樂

志工們熱情滿滿的心

就像是一顆顆充滿快樂活力的汽球

馳揚在抬頭舉目就能被清楚看見的高空

希望【快樂志工·永續山林】計畫

可以在多元熱力志工的啟動與合作下

高高揚升在台灣的湛藍天空中

讓這些帶動社會的集體善意

展開無比的台灣山林“森”命力

## 一、前言

林務局於1964年成立森林遊樂小組，推動森林遊樂及解說服務等業務，其時為加強社會大眾對森林環境之認識，擬訂「森林解說服務計畫及推展義工制度實施原則」，起初由林務局同仁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解說隊，之後陸續甄選社會有志之士，經訓練研習後協助擔任解說員。其後隨著解說申請案件日益增加，並為運用熱心公益之社會人士參與林業推動，達成保育森林資源之目標，遂於1995年底訂定「林務局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實施原則」，自1996年起擴大辦理各

林區管理處志工之招募與培訓。

2001年為聯合國「國際志工年」，因應國際推動志願服務趨勢，提昇台灣志願服務的形象，我國於2002年1月20日頒布「志願服務法」，爰林務局於2002年將「林務局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實施原則」修訂為「林務局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以落實林務局及所屬林區管理處之造林綠美化、林政、自然保育、森林育樂、集水區治理、資源調查及相關林業推動工作，俾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提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促使全民認識森林功能及重要性，以達成關懷鄉土、愛護山林之目的。

然國家森林志願服務業務，自1995年底訂定實施原則至今已逾10餘年，隨著志工人數逐年增加，志工訓練、督導、表揚及其經管等機制漸趨重要，另為因應現代社會志工服務型態日趨多元，國際間志工及相關志願服務交流頻繁，原「林務局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部分內容已不敷業務推展需要，遂自2009年下旬啟動「林務局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修訂暨推展活化計畫」，著手彙整國內外志願服務相關經驗案例，並針對局、處



▲慶祝1997年植樹節暨國家森林志工誓師大會。(林務局森林育樂組提供)

與國家森林志工，進行國家森林志願服務推展之全面意見普查，期能適切回應並擴大參與國家森林志願服務之對象與層面，同時亦加強宣導國家森林志願服務理念，讓社會大眾體認森林資源之重要性，俾使林務局國家森林志願服務發展更趨活化健全。

## 二、國家森林志願服務推展現況

### (一) 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之內容與服務項目

現行之「林務局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其內容係以1995年訂定之「林務局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實施原則」為基礎，另依據「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新增任務編組及組織聯繫、教育訓練及經費等3項，並增列獎勵項目之團體獎勵；其主要內容分為目的、招募對象、任務編組及組織聯繫、教育訓練、服務項目、實施方式、管理辦法、福利、獎勵及經費等10項。至於服務項目則由原「實施原則」之13個項目，調修為林木保護、林政工作、自然保育、森林遊樂、集水區治理、資源調查及其他等7大項目21個工作內容。然截至

目前，各林區管理處推動國家森林志願服務仍以解說志工招募與培訓為主，另擴及包括環境教育、林政宣導、動植物資源調查及美工出版等志願服務內容。

### (二) 國家森林志工之招募與運作

#### 1. 招募對象

依「林務局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載明，國家森林志工招募對象以年滿18歲以上、70歲以下為原則，且為身心健康、對林業各項工作具有服務熱忱與興趣者。截至目前(2010年3月)服勤志工人數總計884人，依志工性別、年齡及職業統計結果分述如下：

#### (1) 性別

其中男性志工503位，佔57%，女性志工381位，佔43% (詳表1)。

表1 林務局國家森林志工人數及性別統計表

單位	性別		合計(人)
	男	女	
羅東處	100	92	192
新竹處	86	61	147
東勢處	45	35	80
南投處	62	55	117
嘉義處	73	56	129
屏東處	63	21	84
台東處	30	26	56
花蓮處	44	35	79
總計	503	381	884

表2 林務局國家森林志工年齡統計表

單位	30歲以下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歲以上
羅東處	2	21	29	114	21	5
新竹處	0	10	34	68	31	4
東勢處	1	8	23	34	14	0
南投處	0	13	25	46	31	2
嘉義處	0	11	22	54	38	4
屏東處	1	1	28	41	13	0
台東處	0	7	20	20	8	1
花蓮處	1	2	6	26	35	9
總計(人)	5	73	187	403	191	25

(2) 年齡

志工年齡層以50~59歲區間為最多數，計403人約佔46%，其次是60~69歲約佔22%及40~49歲約佔21%，30歲以下年齡層明顯偏低，未達1%（詳表2）。

(3) 職業

以退休人員293人為最多數，約佔33%，其次是工商企業人士與現職公教人員，各約佔24%，學生的參與相對較少，未達1%（詳表3）。

2. 組織聯繫與任務編組

林務局國家森林志工雖多屬解說志工人性質，惟各林區管理處依志工服勤項目、內容及地點之不同，目前成立國家森林志工隊計15隊（詳表4）。至於各處志願服務隊組織聯繫與任務編組，則依服務項目及工作需要設置

若干組，分工辦理各項事宜（詳表5）。

3. 研習訓練辦理情形

目前國家森林志工主要擔任森林解說與環境教育等工作，協助傳達正確的林業與生態保育知識，提供國人知性感性兼具的森林遊憩體驗。上述服務工作具專業性，因此國家森林志工必須經過完整而嚴謹的培訓。其中對新進人員除依「志願服務法」規範之志願服務理念內涵辦理基礎訓練外，另亦安排專業（特殊）訓練，以強化志工專業知能，熟悉工作環境為主，諸如林業認識、森林生態、自然保育、生物多樣性、植物、昆蟲、兩棲類、鳥類、地質地形、天文、氣象、解說技巧、生態體驗活動及急救訓練等相關領域之研習。此外，國家森林志工團隊具有良好教學實習制度，新進志工實習訓練時期，



表3 林務局國家森林志工職業統計表

單位	退休人員	現職公教	工商企業	家庭主婦	學生	其他
羅東處	56	55	45	9	1	26
新竹處	48	32	37	7	0	23
東勢處	11	21	35	13	0	0
南投處	37	30	12	10	0	28
嘉義處	51	21	44	6	0	7
屏東處	18	21	24	1	1	19
台東處	20	18	13	2	3	0
花蓮處	52	15	6	5	0	1
總計(人)	293	213	216	53	5	104



▲國家森林志工教育訓練。(新竹林區管理處提供)

由前期解說經驗豐富之志工以隨隊觀摩方式，帶領新進志工實務實習，後再由新進志工以持續的觀察與紀錄，轉化成個人解說知能。

除解說志工之專業訓練外，近年來更

配合林務局自然教育中心及自然步道等業務之推展，辦理包括林務局自然教育中心專業成長研習、無痕山林運動、探索體驗活動、定向運動、森林素材DIY等主題研習，以增進國家森林志工對林務局各項業務之瞭解，進而協助志工參與相關業務之執行。

#### 4·聯誼活動辦理情形

##### (1) 各處聯誼交流辦理

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所屬志願服務團隊，除例行性的年度大會、業務座談會、參訪觀摩或聯繫會報等交流聯誼活動外，各處並發展不同型式的聯誼交流機制，如羅東及新竹處志工成立讀書會，花蓮處每月召開互動月會，志工夥伴不定期聚會，並訂定主題實地觀察及討論分享，以達學習與聯誼等效能。

表4 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工團隊組織概況表

單位	各林管處國家森林志工組織概況	服勤地點	第1期 招募時間
羅東處	太平山國家森林解說志工 (100人)	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85年3月
	紅樹林國家森林解說志工 (35人)	淡水紅樹林自然保留區	87年3月
	林業文化園區國家森林解說志工 (40人)	羅東林業文化園區	96年9月
	自然教育中心國家森林解說志工 (38人)	羅東自然教育中心	97年7月
	服勤人數192人 (其中21人跨隊)		
新竹處	國家森林解說志工 (123人)	內洞、滿月圓、東眼山及觀霧國家森林遊樂區	85年7月
	國家森林—林業宣傳志工 (24人)	內灣林業展示館	92年5月
	服勤人數147人		
東勢處	國家森林解說志工 (67人)	大雪山、八仙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85年6月
	國家森林展示館志工 (28人)	林業展示館	91年4月
	服勤人數80人 (其中15人跨隊)		
南投處	奧萬大國家森林解說志工 (90人)	奧萬大國家森林遊樂區	85年5月
	二水獼猴生態教育館志工 (27人)	二水獼猴生態教育館	93年5月
	服勤人數117人		
嘉義處	國家森林解說志工 (104人)	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觸口自然教育中心	85年9月
	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解說志工 (33人)	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	98年7月
	服勤人數129人 (其中8人跨隊)		
屏東處	國家森林解說志工 (84人)	墾丁、藤枝及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	83年10月
	服勤人數84人		
台東處	國家森林解說志工 (41人)	解說志工—知本國家森林遊樂區	85年9月
	環教志工 (15人)	環教志工—台東縣轄內國小，植樹活動林業推廣	96年9月
	服勤人數56人		
花蓮處	國家森林解說志工 (79人)	池南國家森林遊樂區、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	85年4月
	服勤人數79人		

備註：東勢處國家森林展示館志工是由國家森林解說志工隊中分組成立，尚未獨立成隊，故目前成立之國家森林志工隊總計為15隊。



表5 林務局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工隊任務編組與運作一覽表

單位	任務編組與聯繫
羅東處	1. 以志願服務隊的組織方式運作，分為太平山隊、自然教育中心隊、紅樹林隊、林業文化園區等4隊，再視各隊需求及任務分組。 2. 例行聯繫活動包括：聯誼、觀摩活動、讀書會及幹部會議。
新竹處	1. 兼以聯誼會及志願服務隊的組織方式運作（每年會費為500元），其任務組織分為會長、南北區分會長、總幹事（兼任活動組長）、秘書、會計等幹部。 2. 例行聯繫活動包括：聯誼研習、讀書會及幹部會議。
東勢處	以聯誼會的組織方式運作（無須繳會費），其任務組織分為隊長、副隊長、活動組、行政組、資訊組等。
南投處	1. 以志願服務隊的組織方式運作，分為奧萬大國家森林遊樂區解說志工隊及二水獼猴生態教育館保育志工隊等兩隊，其任務組織分為隊長、副隊長、行政組、進修組、環教組、活動組、資訊組、分區聯絡人（台中區、南投區、其他區）、顧問（前任隊長群）。 2. 例行聯繫活動包括：讀書心得報告及每3個月1次的慶生聯誼會。
嘉義處	以志願服務隊的組織方式運作，除設有隊長、副隊長外，並無再設立各小組運作之機制。
屏東處	志願服務隊的組織方式運作，組織運作分為隊長、財務組、行政庶務組、聯絡組、森林遊樂組、自然保育組、定向運動組、步道推廣組等。
台東處	以志願服務隊的組織方式運作（每年入隊費300元），其組織為隊長、副隊長、活動執行長、財務長及分為5個小組（每組約8人）。
花蓮處	1. 以「花蓮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願服務中隊」運作，其任務組織分為隊長、副隊長、進修組、研發組、環教組、活動組、資料組、推廣組、團康組。 2. 例行聯繫活動包括：志工互動月會。

## （2）國家森林志工年會

為促進志工業務聯繫，提供各處志工經驗分享、互相學習機會，林務局自92年起每年召開國家森林志工年會，藉由「志工經驗分享與討論」，提供局、處同仁與志工交流溝通之機會，促進國家森林志願服務業務之推動。另為彰顯森林與自然資源保育志願服務成效，自95年起更擴大邀請林業及保育相關單位，包括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保育研究中心、中興大學及台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等共襄盛舉，透過不同機關間的相互觀摩與經驗學習，除具有交流聯繫功能外，並可促進志工業務精進，已蔚為林業及自然保育相關機關之年度盛事。



▲ 志工交流聯誼活動。（東勢林區管理處提供）

## （三）國家森林志工之服務實績與創新服務成果

### 1. 服務實績

國家森林志工服務內容除於各解說地點

表6 2007~2009年林務局各林區管處國家森林志工團隊服務實績表

單位	96年	97年	98年	平均
國家森林志工人數(名)	733	831	855	—
服勤人次(人次)	10,084	11,990	9,375	10,483
志願服務工作總時數(小時)	80,000	82,771	72,397	78,389
服務民眾人次(人次)	555,000	693,023	602,432	616,818



▲協助辦理自然教育中心課程規劃、保育宣傳暨淨山活動等服務工作(羅東、南投林區管理處提供)。

提供解說服務外，尚包括協助辦理森林生態旅遊與行銷活動，近來更配合林務局自然教育中心規劃建置，協助戶外教學課程發展與執行，並協助規劃辦理主題活動與環境解說等內容。

平均每年之服勤人次逾萬人次，志願服務工作總時數達7萬8千小時以上，服務民眾約62萬人次，服務績效卓著。平均每年之國家森林志工志願服務工作，協助政府節省環境保育及自然教育支出，具相當之經濟利益，並擴大社會服務範圍。2007至2009年各林管處之國家森林志願服務實績詳表6。由於國家森林志願服務工作推動績效卓著，本局新竹處及羅東處並分別於94年及97年，獲內政部評選為「全國績優志願服務團隊」。

## 2·創新服務成果

除上述解說服務等工作之推動外，歷年來，國家森林志工也協助調查研究森林遊樂區等服勤地點特色資源，並將調查成果彙編印行相關解說書籍：

### (1) 羅東處

淡水紅樹林自然保留區環境教育手冊。

### (2) 新竹處

親親校樹、滿月圓國家森林遊樂區解說手冊、來東眼山聽青蛙唱歌。

### (3) 東勢處

山中精靈—八仙山、大雪山鳥類簡介、浴樹霖楓、八仙山傳奇軼事。



#### (4) 南投處

奧萬大的火金姑、奧萬大森林遊樂區植物導覽手冊。

#### (5) 屏東處

雙流蝶影、墾丁觀蟲、森濤之美。

#### (6) 台東處

知本國家森林遊樂區森林浴步道賞蕨摺頁。

#### (7) 花蓮處

池南國家森林遊樂區植物導覽手冊、摩里沙卡說古道今—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導覽手冊。

此外，國家森林志工亦透過自然觀察、體驗活動、自然素材DIY及生態劇場等多樣化活動，呈現森林生態多樣化風貌；或協助自然教育中心課程研發、戶外教學、主題活動及環境解說等工作，使各自然教育中心因國家森林志工參與，展現更專業之成果。

### 三、國家森林志願服務未來推展重點

#### (一) 推展多元志工，擴大參與層面

參與志願服務已成為現今社會發展的趨勢，志願服務內容亦愈來愈多樣化，未來林務局各項業務將適度運用志工，包括環境綠美化輔導、防火宣傳、林業政令宣導推廣、保育巡邏與通報調查研究、森林育樂設施與環境勞務維護、森林資源調查監測等工作，均可借重志工協助執行。

志願服務形式亦日趨多元，如國際志工、團體志工（企業志工、社區社工、學校

服務學習等）、一日志工等均具發展可能；至於志工參與對象，兒童、親子、長青族亦具開發潛力。未來擬依據不同志願服務目的需求，規劃招募對象與服務方式，以擴大參與層面，達到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提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並藉志願服務之推展，提供全民認識森林功能及重要性，進而關懷鄉土、永續山林。

#### (二) 規劃志工及志工督導之教育訓練

為提昇志願服務品質，志工必須接受足以擔任從事工作之相關專業知識與技術訓練，藉以達到「學習服務、服務學習」的動機滿足。未來將陸續就志願服務工作項目之需要，擬定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以提昇並充實志工執行服務應具備之知識技能。

另因志願服務的持續發展有逐漸邁向專業化的趨勢，林務局對於各林管處志願服務之推展，應加強聯繫輔導並給予必要之協助，因此各林管處辦理志工業務之志工督導角色亦日益吃重，未來亦應積極規劃辦理志工督導之訓練，以提昇志工督導之專業知能。

#### (三) 建立志工交流平台

規劃建置國家森林志願服務交流資訊網絡，逐步建立切合需求之志工網站平台，對外為公開性的活動宣傳行銷（包括解說預約），對內則彙整分享志願服務相關資料，提供線上教育訓練等功能，並建置後台管理資訊系統，連結分析各處志願服務之經營管理執行成效。



▲國家森林志工與國家森林之友識別標章。

#### (四) 加強行銷推廣

為加強社會對國家森林志工之識別印象，並有效凝聚國家森林志

工之共識，未來將以現有國家森林志工識別標章，結合文宣出版品之視覺識別系統，運用於國家森林志工相關出版品、服務證、服務背心、帽子、徽章、臂章等處，以建立國家森林志工一致且專業之識別形象。

此外，未來將加強規劃辦理各項志願服務宣導活動，如集結彙整各處年度辦理成果適度發布訊息，以有效彰顯年度國家森林志願服務之效能；或藉由文字及影像紀錄國家森林志工的典範或溫馨故事，於「國家森林志工的家」網頁、「台灣林業」專欄及研討會等揭露，傳遞國家森林志工故事的感染力，帶動更多的人參與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行列。另可於每年3月之志願服務週，擴大舉辦各項以國家森林志願服務為主題之活動，加深民眾對國家森林志工服務熱忱及工作意義之印象，俾使志願服務蔚為風氣。

#### 四、結語

環顧世界，志工參與社會服務已是一個重要的趨勢；各國具體成立各式各樣的組織，以組織化的方式實踐其服務理念，為更多需要協助的人提供服務。在台灣，長久以來就有不少民間團體默默進行著志願服務工作，這些民間活力無窮，產生非常可觀的影響力。

理想的志願服務是一種自發性的自我奉獻，以利他、非營利的態度促進個人、團體或

社會福祉為目標。於現今公部門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如何有效運用志願服務之公眾參與意願，

妥善結合公私資源、協力營造、經營並維護優良的國家森林環境，是為林務局未來業務推展方向之一。

自然保育及森林環境保護與永續多元運用，是一項長期經營的志業，而森林志工們不計時間與勞力，為守護台灣好山好水默默耕耘，正是推動森林保育工作的重要力量之一。志工朋友，是協助林務局永續經營森林的好夥伴，更是自然保育的尖兵，也是溝通民眾與林務局的最佳橋梁。過去，國家森林志工的 effort 與成果，在民眾的口耳相傳間，不論是森林遊樂區的解說服務與環境教育，均有相當良好的口碑，感謝這群夥伴的付出；現在到未來，也歡迎更多的朋友一起加入森林志願服務之列，讓我們共同為永續山林盡一份心力。🌿



(圖片／高遠文化)